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内部挖潜和市场拓展，坚持科技创新和改革深化，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一）森林经营业务

1. 营林及木材生产：完成更新造林面积 2240 亩（杉木、阔叶树、桉树占比分别为 86%、4%、10%），占年度计划的 100%；幼林抚育 21031 亩、成林抚育 1874 亩，占年度计划的 100%；生产木材 1.7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51%；销售木材 1.77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22.71%。培育互叶白千层、青龙桉、金线莲、桉树、湿地松、木荷、楠木、红锥等苗木 600 万株，

同比减少10.25%；销售各类苗木367.32万株，同比减少40.71%。

2.活立木销售：累计签订涉及林地75.57万亩、金额152,251.87万元转让协议，其中：2024年完成签约面积15.14万亩，金额29,460.37万元。报告期完成拨交6179亩，金额817.13万元。。

（二）板材家居业务

生产纤维板19.7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9.11%；销售19.21万立方米，同比增加5.61%。竹木地板产量29.29万平方米，同比减8.75%；销售30.23万平方米，同比减13.73%。饰面板产量29.20万平方米，同比增85.04%；销售28.09万平方米，同比增77.56%。销售定制衣柜129.26万元。

二、2024年公司主要开展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贯彻落实决策部署，制定提质增效各项有力措施，扎实有序推动各项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国资管理最新要求，对公司现行所有制度全部进行合规审查，全年新制定制度12项、修订制度12项，建立起了较为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体系和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有据可查。

二是积极拓展森林经营业务。以福建沿海桉树适宜种植区为重点，联系开展桉树公益林改造项目；依托具有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子公司，对外拓展生态修复、碳汇开发等森林经营技术服务；以耐寒桉树种源林获得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认定为契机，加大种苗良种选育和新品种市场推广

力度，实现增收增效。

三是持续强化板材家居业务协同。进一步加大分公司、子公司业务协同力度，探索开展板材委托加工业务，不断优化委托加工模式，推动“板材家居一体化”融合发展，实现品牌产品成功入驻锦江全球采购平台、金螳螂建筑装饰平台、特区建工采购平台、福建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等，不断延伸产业链供应链。

四是强化科技引领。逐步搭建科技创新制度体系，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各项工作，全年完成10个科技项目的立项、备案工作；分公司永安人造板厂2项技改项目圆满完成，“高性能阻燃纤维板产业化开发项目”成功验收；分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子公司福建永林蓝豹家居有限公司均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年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加强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的深度广度，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五是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加强对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考核，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格局；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

活动，全年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等专项预案演练3次，组织各类安全教育300余人次。

三、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42 项，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并公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	审议通过

			议案 15、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8、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2、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与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专项奖励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关于解决南安雄创利润补偿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关于停止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2024 年第四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解决南安雄创利润补偿事宜的议案	审议

	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6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6日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提名委员会	陆元昌 江斌 刘雪娇	3	2024年04月28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陆元昌 吕锦程 刘雪娇		2024年07月05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陆元昌 吕锦程 彭亚峰 张卫泳		2024年12月26日	1、关于聘任高级公司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	刘雪娇 吕锦程 王天敬 江斌	4	2024年04月28日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7、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张卫泳 吕锦程 陆元昌 彭亚峰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张卫泳 吕锦程 陆元昌 彭亚峰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通过
	张卫泳 吕锦程 陆元昌 彭亚峰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元昌 吕锦程 王天敬 刘雪娇	2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专项奖励的议案	审议通过
	彭亚峰 吕锦程 陆元昌 张卫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吕锦程 刘雪娇 陆元昌 张宝文	1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听取公司发展情况报告；听取公司 2025—2030 战略规划编制方案；听取各位委员、董事关于公司 2025—2030 战略规划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披露公告140份。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及媒体进行坦诚沟通与深入交流，组织业绩说明会2次，接待线下投资者20余人，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问题75个。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国之大者”，立足林业主业，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信息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坚持系统思维、坚持问

题导向，扎实做好提质增效工作，系统锻造可持续发展能力，激发企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扩绿、增汇、降碳。

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福建省内森林资源优势，优化商品林地规划布局，坚持科学造林、精准营林，充分发挥经营区自然条件和林地生产潜力；坚持“产、学、研”三位一体发展，全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种苗产品；强化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探索森林集约经营管理新技术，科学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发挥森林资源优势，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路径，提升森林固碳能力；积极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发挥央企、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加强板材家居业务组织架构改革力度，精简机构，提质增效。打造人造板细分市场龙头，建立以重点产业客户精准营销为牵引的研产销经营管理机制。加强目标市场营销开发，提高大客户直供订单占比，增强人造板主导产品优势。针对产业客户需求变化，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健康、绿色、环保人造板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大新产品防霉低密度装饰线条专用纤维板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规模。加强售后增值服务，增加客户黏性，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拓展家居产品市场，积极开拓省外销售渠道，提升销售团队能力，发展优质经销商；提高地板优等品率，整合产品线，增加绿色健康环保型家具板的研发水平，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提高家居产品的效益。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森林经营板块。一是强化森林经营可持续发展，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各级林草、财政、发改等部门，积极获取相关资源、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二是持续抓好主责主业经营，做好幼林抚育、更新造林、木材生产等工作，适时增加森林资源储备；三是强化种质种苗研发推广，科学做好耐寒桉树种质资源库建设及开发利用，持续开展耐寒桉树选育研究攻关，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寒桉树品种；建立健全种苗销售和服务体系，加强市场调研和推广力度，拓宽销售渠道；四是强化设计咨询林业技术服务业务拓展，主动对接省林规院、林勘院等单位和相关林业企业，做好转型发展的人才、技术、项目储备；五是探索林下经济、天然林（生态林）保护修复、延伸林业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2.板材家居板块。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巩固深化产学研合作，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产品创新，面向科技前沿推进技术创新，激发活力动力推动管理创新，对标行业先进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二是强化板材家居提质增效降本，扎实推进永安人造板厂锅炉、电机节能等环保设备改造和二期光伏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等原材料采购管理，提升采购合规管理水平，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三是推进各相关经营单位业务高效协同，强化地板家居生产整合，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和销售协同；四是积极拓展商标授权许可业务，加大商标授权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品牌振兴

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与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价值；五是持续优化全屋定制业务供应链，优化销售渠道布局，提升设计和安装服务水平；六是在稳固传统产品和销售区域基础上，加大新产品、新区域、新客户业务开展，有序开展省外委托加工业务，扩大销售区域。

3.生物质能源领域。2025 年，公司将根据项目处置整体规划，积极寻求对外转让。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持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提升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便于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

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